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连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4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法律事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